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